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翁曉微

代 理 人 伍安泰律師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江俊億

送達代收人 江俊億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05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06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聲 請 免 責 事 件 ，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07 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
08 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 裁 定 廢 棄 。

11 抗 告 人 翁 曉 微 應 予 免 責 。

12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1,500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13 理 由

14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依臺南市公告113、114年度之每人每月
15 最低生活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4,230元、15,515元，
16 以1.2倍計算分別應為17,076元、18,618元；抗告人雖每月
17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惟該筆金額屬社會補助，而非抗
18 告人之薪資收入，且抗告人為低收入戶並為戶長，故補助款
19 係匯入抗告人所有帳戶，不應以此概括認定每月補助款均為
20 抗告人收入（補助款除抗告人用以生活之8,000元以外，其
21 餘金額係由次子翁○○作為生活費使用）。又請鈞院考量抗
22 告人罹患大腸無力症，101年8月10日施行次全大腸切除手
23 術，又因小腸沾黏，102年10月8日施行沾黏剝離及小腸修補
24 手術，又因嚴重便秘經大腸切除術後併腸沾黏、子宮肌瘤，
25 於104年1月6日行腸沾黏剝離手術及次子宮全切除手術及左
26 側卵巢切除手術，又因右邊卵巢水瘤及嚴重便秘經大腸切除
27 術後併腸沾黏併小腸缺血壞死，105年9月20日接受經腸沾黏
28 剝離手術及右側卵巢切除手術、105年10月4日接受經腸沾黏
29 剝離手術及部分小腸切除手術，又因腸沾黏併營養不良，於
30 112年9月22日住院、同年月24日出院，足見抗告人確實身心
31 狀況不佳，將來恐無法謀職賺取收入，亦無法依原裁定清償

01 債權人後再予免責。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
02 定抗告人應予免責等語。

03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14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15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16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9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0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1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22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3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4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5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
26 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27 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8 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29 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
30 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31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1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2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3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4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5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6 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
07 照）。

08 三、本件抗告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09 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自113年7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10 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進
11 行清算程序。又因抗告人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足敷清償消債
12 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由本院依
13 職權於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清
14 算程序終止，並於114年1月20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15 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先予敘明。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9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0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1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23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24 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
25 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
26 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
27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
29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30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此兩要件。

01 2. 抗告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為情緒功能中度障礙人
02 士，且因罹患大腸無力症，先後於101、102、104、105年
03 接受全大腸切除手術、沾黏剝離及小腸修補手術、次子宮
04 全切除手術及卵巢切除手術等，無法勝任工作，每月仰賴
05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9,485元以維持生活乙節，業據
06 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0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核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抗
08 告人自113年1月迄今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9,485
09 元】內容（見消債清卷第115頁）大致相符，足認其於法
10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11 固定收入。而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
12 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之標準，抗告人顯然
13 已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所需，並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依消
14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
15 定。

16 （二）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
17 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18 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
19 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
20 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21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抗告人並無消債條
22 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4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5 在，依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抗告人之債務。抗告意旨指
26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以
27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而為不免責裁定，尚有未合，原裁定
28 既有上開未洽之處，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3
29 2條規定，另為抗告人免責之裁定。

30 六、末按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因該行
31 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

01 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
02 所為抗告，雖經本院認定為有理由，惟關於本件免責程序乃
03 係由本院依法律規定逕行審理，尚無待聲請，而免責與否對
04 債務人即抗告人雖權益至關重大，然仍非屬所謂「伸張或防
05 衛權利所必要者」之情形，至為灼然。是參諸前揭說明，本
06 件自應由抗告人負擔程序費用，併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08 訟法第492條前段、第95條第1項、第81條第1款、第87條第2
09 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12 審判長法官 張 玉 萱

13 法官 楊 亞 臻

14 法官 王 獻 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李 雅 涵